

六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

附件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洪江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洪江市农村公路危旧桥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洪江市农村公路危旧桥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中科振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186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6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中科振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9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